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鄂州环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湖北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鄂环发〔2020〕69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污染地块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26号）要求，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及相关技术导则、行业标准，结合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制定了《鄂州市建设用土壤污染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日

鄂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一、评审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下列两种情形的建设用地需要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建设用地；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

二、评审流程

（一）提交申请

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土地使用权人（或场地污染调查责任单位，下同）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1. 评审申请表、申请人承诺书、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见

附件，纸质盖章件和pdf扫描件各一份)；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稿）及相关附件pdf扫描版。

对于第一阶段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询和人员访谈等调研可以直接得出“无可能的污染源”结论的地块，申请表中填完第一阶段调查结论即止；对于需要开展采样检测的地块，申请表中其它相关信息需填写完整。

提交地址：鄂州市鄂城区文苑路11号市生态环境局303室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环境科 许智慧

联系电话：027—60281727 18972782976

（二）受理

市生态环境局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不予受理的，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组织评审

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评审或组织专家评审。市生态环境局在受理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如需开展抽样检测（检测机构需具备相应资质）等工作的，其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结果告知

1. 评审结论为“予以通过”的，如需修改，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土地使用权人应会同调查单位于评审会议结束之日起30日内（需要补测土壤或地下水点位的可以放宽至60日内）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修改完善后报告由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局转交专家复核确认。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土地使用权人应会同调查单位将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抄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评审结论为“不予通过”的，市生态环境局于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结果告知书，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土地使用权人需重新编制报告并上报评审。

三、工作职责

1. 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土地使用权人对于依法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块应当主动启动调查，并积极配合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图纸、报告、记录等相关资料，帮助协调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专业能力，对出具的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编造虚假人物访谈记录、历史文件资料和现场图片、检验检测数据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调查报告审核人员应具备环保、化工、土壤或地质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组

织的专业培训。

3. 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及参加评审的专家应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出具审查意见，对出具的审查意见终身负责。同时，应主动回避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

4. 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牵头组织评审、受理申请、建立专家库、档案、信息管理、报告质量信息公开等工作，切实加强管理责任，认真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定期将第三方机构报告评分记录、违规违法查处情况、报告一次性通过率等情况在网上公示。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评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主要负责核实土地使用权人信息，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至少包括土地使用权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土地利用规划、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情况等内容。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或污染地块名录且无法证明用地是否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出具规划条件文件；已出具规划条件文件的，不得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2.申请人承诺书

3.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附件一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省(区、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 项目中心 ☐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 的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T.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他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 情况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GB50137规定的 ☐ 居住用地R ☐ 中小学用地A33 ☐ 医疗卫生用地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 公园绿地G1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GB50137规定的 ☐ 工业用地M ☐ 物流仓储用地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 公共设施用地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G(G1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可另附页)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XXXXXX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